

应嘉丽园北侧村民安置房计量箱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应嘉丽园北侧村民安置房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08]161号、[2013]3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作为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计量箱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庄桥街道应家村经济适用房北侧,东至应家河、南至应家村经济适用房、西至康庄南路、北至农田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3976平方米,本项目规模为:计量箱设备采购

项目总投资:约27812万元
招标控制价:1013515元
工期要求:接招标人通知1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配合总承包单位进度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需计量箱设备供货,配合安装、整改、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甬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3.1.3 投标产品具有相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需与投标产品对应);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0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5年10月21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需自行至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

- 11月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0月20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1月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桥镇望春桥路888号
联系人:金工
电话:13008978771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张霞、贺意波
电话:0574-89077739
传真:0574-89077737

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4-a 地块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4-a 地块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备〔2011〕10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公共部位精装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4-a 地块
规模:总建筑面积69030.22平方米,其中公共部位面积784.0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46892万元
招标控制价:1231306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4-a 地块公共部位精装修的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核通过);
 -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按照建市〔2006〕40号文件执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且按建办市〔2013〕7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 3.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

- 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9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0月15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15年8月-2015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3.8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都须具备相应的土建类现场管理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23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59160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0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城镇尚志路60号)。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茹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唐虹波、范琦、李薇
电话:0574-87296712

博虹丽园中央商务楼 A 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O60280

-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博虹丽园中央商务楼A块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备[2015]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丽园南路620号。
规模:本工程为21层高层酒店中央空调、消防、供水系统及强弱电安装工程

项目总投资:1490万元
招标控制价:14505552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博虹丽园中央商务楼A块中央空调、消防、供水系统及强弱电安装工程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消防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消防工程施工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其信用等级应达到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 3.1.4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项目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机电工程施工的单位,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 3.5 投标人、法人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0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0月28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院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30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0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4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7《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4.9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单位: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
联系人:张月伙、李克勇
联系电话:0574-27831578 13456128206
传真:0574-27831555

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10 地块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10 地块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备〔2011〕10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公共部位精装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10 地块
规模:总建筑面积74926.94平方米,其中公共部位面积798.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49999万元
招标控制价:1648920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10 地块公共部位精装修的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核通过);
 -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按照建市〔2006〕40号文件执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且按建办市〔2013〕7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 3.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

- 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9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0月15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15年8月-2015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3.8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都须具备相应的土建类现场管理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26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59160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0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城镇尚志路60号)。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茹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唐虹波、范琦、李薇
电话:0574-87296712

信息广场 遗失启事 招租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租赁 求职招聘 家政服务 婚纱摄影 招租求租	招租日期:周一至周五9: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咨询电话:宁波市东裕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	---

遗失启事 遗失 BLUE AN-CHOR LINE 正本三副提单1套,提单号4359-0720-508.178,船名航次 THALASSA AX-IA/0842W, 声明作废。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302)1453736602 收据联, 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遗失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始提单正本,提单号 NGB500828265,船名/航次 ITAL CONTESSA/0662E, 信封号 HJCU6090278/CH3127596,目的港 LOS ANGELES,开船日期2015年9月1日, 声明作废。 宁波海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 O330644873, 声明作废。 刘雨希 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蓬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号 3686195, 原土地使用者蔡家祥,土地证号甬东旅集用(2008)36-2796号,坐落于东钱湖镇东村,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遗失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准考证,编号 33020010230319, 声明作废。 汤璟景 1 本 号 码 G1033020400242180F, 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遗失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准考证,编号 33020010167514, 声明作废。 凌佳辉	遗失南美游轮承运的正本提单1套(正三三副),船名航次 CSAV LUMACO/1199E,提单号 HRYSYE509046, 声明作废。 宁波万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 票证, 号码 33020100200029372, 声明作废。 康莉娜 遗失清算组备案通知书1份,受理通知书文号 3302270110021258,核准通知书文号(鄞工商)登记内备字【2014】第 000175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天雄服装厂(普通合伙) 遗失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1本,号码 33022775039917X, 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天雄服装厂(普通合伙)
--	--	--	---

遗失 票证, 号码 33020100200012936, 声明作废。 徐海东 遗失浙江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存根联 376 份,号码为:1911040001-1911040376, 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发票号码:00041161, 号码:253870.00元, 声明作废。 刘守能、陈如意 遗失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壹份,号码为:北字 E050145 号。 声明作废。 孙登素 遗失由宁波市海曙区望春镇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办公室开具的收款收据:2015年1月	15日收据号 1452341127, 拆迁扩户款金额 6758 元; 2015年1月15日收据号 1452341126, 拆迁扩户款金额 23442 元; 2009年7月14日收据号 0021406377, 拆迁扩户款金额 41000 元; 2015年1月15日收据号 1452341143, 购房款金额 105000 元; 2015年1月15日收据号 1452340776, 购房款金额 78780 元; 声明作废。 洪海勇 遗失公章一枚, 号码为 3302190087023, 声明作废。 余姚一际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镇海路招宝山街道车站路655号郁金香中心4号1503室,宗地 号 330211001009GB00015, 330211001009GB00015, 土地证号码:甬国用2014第0614390号, 声明作废。 王彤辉 遗失房屋产权证,房产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悦园路55号101室,房产证号为2002002774,幢号:075,室号:101,建筑面积/使用面积:46.60,用途:住宅, 声明作废。 顾国胜 遗失正本提单三证三副,提单号:GLNLI5084253,船名航次 OOCL DUBALV/W076,目的港:NEW DELHI, INDIA, 声明作废。 慈溪市中亚车业有限公司
--	---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东佳富利德洁具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宁波市鄞州天雄服装厂(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3日向工商部门进行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名单备案登记,因现企业尚有发展余地,全体合伙人决定终止清算恢复经营,并撤销清算组,取消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名单备案。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天雄服装厂(普通合伙)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余姚市远建塑业有限公司
---	---	---